

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提升、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2021 年以来，本单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主题开展学习研讨活动 2 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2021 年 3 月，本单位召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部署会议，根据依法治国、依法治区各项工作要求，部署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本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以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为主题，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8 次。

二、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为做好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本单位成立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重点工作，统筹处理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复议诉讼等各项具体工作，听取年度工作报告，稳步推进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保障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的程序，本单位着手对6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提出了清理意见。

2021年，本单位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依法履行职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依法履行执法监管职责。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指导各街道查处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

二是依法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真梳理本部门本领域行政执法事项，修订街道综合执法格式文书，仔细研究相关征求意见文件，定期组织行政执法培训，积极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四）加强执法指导，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指导街道执法。2021年，本单位下发执法指导性通知共计10份，从执法三项制度、强制执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方面，为街道执法提供指导性意见。

编制《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执法手册》，全面梳理了规划土地监察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执法流程、常见执法疑问、执法示例。

二是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和执法培训。2021年，本单位开展案卷评查活动4次，参加区司法局案卷评查活动2次，参加市规划土地监察局案卷评查活动1次，组织案卷评查培训2次，以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为主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活动共计7次。

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1年，本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各街道执法队做好法制审核工作、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执法信息公示。对于各街道执法队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均已按时限、按要求进行公示。

四是街道执法提供法律支持。解答各街道在调查取证、法律适用、文书送达、强制拆除等方面存在的疑问，组织开展听证会1次，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7次，参加执法案件讨论会议15次，指导各街道顺利开展执法活动。

（五）依法接受监督，做好复议诉讼工作

一是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关监督。2021年，本单位共收到7宗行政复议案件，均已按时提交答复材料，7宗案件均已审结。

二是依法配合法院审判活动。2021年，本单位共收到19宗行政诉讼案件，均已按时提交答辩资料，已按要求备案诉讼文书，其中8宗已审结，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4次。

（六）坚守法治轨道，充分保障依法行政

一是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1 年，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开展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决定重大行政执法事项，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部署会议，部署本单位本年度重点工作，听取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统筹推进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是大力开展宪法法律学法活动。2021 年，本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学法讲座、法律知识竞赛共计 4 次，在本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中取得参考率 100%、优秀率 100%的优异成绩。

三是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依照法定程序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已依法备案法律顾问聘用合同。2021 年以来，本单位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处理合同审查、文件审查、法律咨询、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普法宣传、复议诉讼、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预防法律风险。

四是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要求。本单位依法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按时提交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

五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2021 年，本单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为学习宣传重点，开展专题讲座、执法培训、社区普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共计 14 次，为顺利开展

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体会不够深刻，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创新不足。学法普法的形式较为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一）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积极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要求，指导监督各街道依法开展规划土地监察执法活动，继续通过案卷评查、执法培训等方式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严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创新宣传形式，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特此报告。

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